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黄斌先生、张宇星先生、沈保卫先生及 HUA RUN JIE 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小杰、马元兴、陈玉敏

2021 年 1 月 8 日

（本页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小杰_____ 马元兴_____ 陈玉敏_____